

米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米政复终字〔2023〕1号

申请人：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40000MBOU2937X8，法定代表人：邹宗良，注册地址：西藏拉萨市罗布林卡路4号天海天域交通宾馆3号楼。

委托代理人：米玛卓嘎，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格列，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扎囊县分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米林县自然资源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426237249069406，法定代表人：徐蕤，注册地址：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县滨江路1号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米自然资行罚决〔2023〕3号）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3年7月3日向本机关提交《行政复议撤回申请书》，申请撤回对米林县自然资源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米自然资行罚决〔2023〕3号）的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二条第（一）款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行政复议终止。

